

马克思主义学院行政管理制度

学院工作职责·····	2
学院院长岗位职责·····	3
学院副院长岗位职责·····	4
学院办公室主任岗位职责·····	5
学院教学科研秘书岗位职责·····	6
学院教研室主任岗位职责·····	7
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	8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9
学院党支部理论学习若干规定·····	12
学院例会制度·····	13
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	14
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16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若干规定·····	17
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实施方案·····	18
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	22
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24

学院（行政）工作职责

- 1、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考核和监督工作。
- 2、根据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 3、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科研工作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学院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制订本单位学期、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学期、年度工作检查和总结。
- 5、负责教学工作安排以及考试考查等工作。
- 6、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工作，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统计和管理工作。
- 7、负责本单位振兴计划和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工作。
- 8、领导内设各教研室开展活动。
- 9、负责本单位科研工作，组织申报科研项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 10、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 11、负责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做好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做好人才稳定和引进工作。
- 12、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图书资料和档案信息的建设管理工作。
- 13、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

学院院长岗位职责

1.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负责主持学院的教学、科研等管理工作，做好党风廉政工作，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科研等任务。
2. 负责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制定学院教学、科研、课程建设、师资培养等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制定学院教学人员培养计划，对各类教学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就其使用、晋级、奖惩等提出建议。
5. 负责组织学院教职员工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活动，做好教师的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6. 负责检查学院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情况。
7. 负责主持学院范围内的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审查科研项目，鉴定科研成果。
8.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负责对学院各项经费的管理，对教学仪器设备和各种物资采购、使用的监管。
9. 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10.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学院教学副院长岗位职责

1. 在学院院长领导下，负责教学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学方面的各项规定。
2. 负责组织制定学院各课程的教学计划，组织修订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负责教材征订。
3. 负责教学任务布置落实，督促检查各教学环节的落实和教师执行教学工作规范的情况，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
4. 负责督促检查各教研室活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
5. 负责学院的教学检查和日常教学巡查工作。
6. 负责课程建设、教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7. 负责教学人员的教学工作考核。
8. 负责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考核、缓补考和重修工作。
9. 负责督促检查教学秘书做好排课、学生成绩登录、试卷及其他教学资料的保管等工作。
10. 完成学院院长和上级交给的其它教学管理工作。

学院办公室主任岗位职责

1. 负责做好本院办公室的来信、来访工作及来文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负责各类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2. 负责本院的会务工作、对外接待工作及各种活动的筹备工作，会后整理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3. 负责本院网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经常查看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文件发布情况。
4. 负责本院日常公文、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的起草工作。
5. 负责本院教职员工考勤考绩和酬金、津贴的发放工作。
6. 负责本院各类帐目的管理与财务报销工作。
7. 负责本院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领取、分发等工作。
8. 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和维护工作。
9. 负责本院印章的管理工作，包括盖印与登记。
10.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学院教学科研秘书岗位职责

1. 协助院领导处理日常教学、科研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2. 落实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按程序做好调课等工作。
3. 协助院领导对全院教学工作进行组织、安排和调整，并负责检查教学运行情况。
4. 协助组织考试、缓补考和重修工作；管理学生考试试卷，负责考试成绩的录入、上报。
5. 负责院教学工作资料整理、教师教学考勤与工作量统计等工作。
6. 负责院业务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
7. 协助院领导做好教学科研项目申报、服务地方等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做好教学科研工作量统计等工作。
8. 负责撰写和检查宣传本院的相关新闻报道，交院领导审批后对外发布。
9. 收集保存各种信息资料，为院领导的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10. 完成院领导和教务处、科技处交办的其它工作。

学院教研室主任岗位职责

- 1、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制定本教研室的工作计划。
- 2、负责组织本教研室教学任务的安排和实施，及时了解本教研室教师的教学情况。
 - (1)审核开课教师名单，组织好新开课程及开新课教师的试讲工作；
 - (2)定期听课，对开新课及新开课程教师的讲课要安排人员给予指导，课程结束时，对其教学情况作出评议，评议结果归入师资业务档案；
 - (3)检查、督促本教研室教师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好有关课程的课堂讨论和辅导答疑；
 - (4)组织本教研室课程考试的命题小组，负责对命题进行审核，并组织试卷存档工作；
 - (5)参与组织实践性教学环节，安排本教研室教师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组织拟定有关社会调查提纲；
 - (6)根据教学需要及学校下达的任务，组织有关教学参考资料等编写工作。
- 3、负责对本教研室教师完成工作定额情况进行审核。
- 4、组织本教研室教学改革、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的交流。
- 5、组织本教研室的科研活动，组织和确定科研项目的攻关，评价和推荐高水平学术论文，组织参加校内外和国际间的学术交流活动。
- 6、对本教研室教师职务的聘任提出推荐意见。
- 7、对教研室全体成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教育、“教书育人”教育和纪律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8、学期结束时要做好本教研室工作总结。
- 9、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学院教师岗位职责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

2、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教学作风进行教学，既要严格要求学生，又要关心爱护学生，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教学是教师的首要工作，教师每学期须按计划完成分配的教学工作量，并在此基础上努力搞好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还要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

4、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教研室组织的教学研究工作，特别是课程建设工作，承担教研课题，撰写教研论文或总结，掌握并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5、自觉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学习教育理论，提高专业水平，掌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积极进行教学改革。

6、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种教学文件，遵守教学纪律，做到治学严谨，教风端正。

7、按照培养方案和所授课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本课程的授课计划，负责课程的主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核等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与质量管理，并指导本课程的实践教学等环节的执行。

8、推荐选用或编写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教材以及相关的教学参考资料。确定教材应从课程性质和学生的需要出发，注重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先进性。

9、负责课堂教学和维持课堂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经常与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中的有关问题。

10、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接受工作考核与评估。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认真执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保证学院领导集体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巢湖学院教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基本形式，凡属议事范围的重要事项都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为：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党政各项决定、决议在本学院贯彻实施的意见和措施；

（二）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规章制度的制订、修订与废止；

（四）学科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及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学、科研中的重要事项和仪器设备的申报、采购；

（六）对外学术和工作交流中的重要事项；

（七）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

（八）教职工的聘任、引进、流动、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九）职称评聘和外出学习人员的选派、推荐等重要事项；

（十）年度经费预算、经费使用、收入分配等重要经济事项；

（十一）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十二）安全与稳定工作；

（十三）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重要工作。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各次会议的议题由学院党政负责人碰头会研究确定。

第六条 会议要做好准备工作，除临时召集外，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要提前送交参加会议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凡提交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有关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等。

第七条 凡未经党政负责人碰头会审定的议题，且非重要事项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正副院长（分别兼任党支部正副书记）。本单位有关人员可根据会议内容需要由主持人安排列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事项亟需研究，可随时召开。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会议主持人召集并主持，主持人由院长担任。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全体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党政负责人不能同时到会，会议一般应改期进行。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执行有关回避制度。凡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近姻关系人员的职称晋升、分配、奖惩等事项的研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由学院秘书认真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必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成员采取口头、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重要分歧，则不宜匆忙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可向分工、联系的校领导请示。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签批，与会人员阅签后存档。

第十六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或送阅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紧急重要事项来不及经会议研究，会议成员间应用其他方式对各自意见进行交流沟通，由主要负责人作出决定，并在下一次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决议、决定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九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可以向校党委、行政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本级需要改变会议的决议、决定必须重新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决定，全体会议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本次会议主持人汇报。

学院党支部理论学习若干规定

为不断提高支部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建立学习长效机制，促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一、党支部学习的组织

党支部学习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全体党员参加，部分内容可吸收党外人士参加。

二、党支部学习的内容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章党规及党建方面的理论知识；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三、党支部学习的时间

每周三下午为支部集中学习时间。集中学习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时，由主持人决定。每月安排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

四、党支部学习的形式

党支部的学习采取以集中为主、分散自学与专题讲座为辅等形式。

五、党支部学习的要求

1、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学习活动，不断提高个人理论素养和工作水平。

2、党支部每年年初要制定学习计划，党员干部个人要按照学习计划安排认真落实学习任务。

3、要合理处理工学矛盾，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在参加集中学习的同时，每年至少要自主选择读两本好书，认真记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

4、实行严格的考勤，每次学习要签到。

5、参加学习时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时间必须关闭手机或调为振动，非特殊情况中途不得外出，切实保证学习的正常进行。

6、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坚持“学理论、议大事、转观念、出思路、促发展”，在求深、求实、求新上下功夫，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好各项学习内容，自觉地指导实践。

学院例会制度

为加强学院规范化建设，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教学、管理的民主化，特制定本制度。

一、例会安排

1、结合学院实际，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时间为每周星期三下午，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

2、学院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行政业务工作，由学院院长召集并主持。

3、出席领导班子会议人员为：学院院长、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研究业务工作时，根据会议内容，组织全体教师参加。

4、学院领导班子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问题充分发扬民主。对意见不够集中，讨论不够成熟的问题，可暂缓做出决定。必须做出决定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5、班子每个成员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领导班子集体做出的决定，决不允许有悖于集体决定的个人言行。

二、议事范围

1、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质量考核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学院内各项基本制度、基本政策的制定与通过。

3、学院较大数额的经费开支计划、固定资产和教学设备的购置计划。

4、人事调动、专业人才的引进。

5、教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6、其他应当由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

为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更好地发挥教研室的基层组织作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研室组织

1、教研室是按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在学院院长领导下，围绕学校的培养目标，进行课程建设、组织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基层单位。

2、下设五个教研室：《基础》课教研室、《原理》课教研室、《纲要》课教研室、《概论》课教研室、《形势与政策》课教研室。

3、教研室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由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并向教务处提出，学校研究决定。

二、教研室主任的任职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于律己，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能全面掌握本教研室所承担教学任务的情况，并在本学科领域中的某一方面有较深的造诣。

4、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善于团结同志。

5、了解国家、学校有关教学的法令、条例、规定，并认真宣传、贯彻。

6、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教研室工作

1、组织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2、组织教学，研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是教研室经常性的中心工作，主要包括：

(1) 执行和落实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含实践教学)的教学任务；组织编写(或选定)教材、教学参考资料等教学文件。

(2) 组织集体研究课程教学重点、难点，审议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的课程教学计划和教案。

(3) 组织观摩教学、试讲和相互听课等教学活动，并进行评议。注重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和更新。

(4) 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定期进行教研活动，并建立业务活动记录。

(5) 组织课程建设；组织试卷库或试题库建设；组织教师制定课程教学计划，做好教学各环节工作以及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6) 制定教研室学年教学工作计划，搞好学年工作总结，建立教研室规章制度，做好教师教学工作的考评。

3、科学研究是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是教研室不可忽视的工作，主要包括：

(1) 制定教研室科研计划，确定科研方向。要把教学研究列为科研工作的重要内容。

(2) 组织做好集体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3) 结合教学中的疑、难点和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问题，组织学术研讨和学术报告等多种形式的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4、师资队伍建设是教研室的重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关心教师的成长，制定教师培养提高的中、长期计划。

(2) 组织、落实提高教师业务水平的工作，包括定专业方向、定任务、定时间、定标准和要求，并定期检查。

(3) 对教师进行经常性的考核和检查，建立教师校内、外进修后的报告制度。

(4) 要充分发挥作为学术带头人的教授、副教授的传、帮、带作用。

(5) 组织好教师的梯队建设，重点抓好中、青年教师的提高工作。

(6) 有权对教研室组成人员提出调整意见。

四、教研室成员

1、教研室成员要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

2、教研室成员要加强师德修养和业务能力，自觉关心教研室建设。

3、教研室成员有对教研室的建设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4、教研室成员应服从教研室主任所分配的教学、科研等工作。

5、教研室全体成员要增强团结、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发挥集体力量，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6、有关教研室建设的主要问题应在教研室会议上进行讨论协商。

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为使学院财务管理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提高各种经费的使用效能，根据我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 1、遵守透明、公开、节俭、高效的原则。
- 2、在保证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向课程建设倾斜。

二、基本制度

- 1、严格执行学院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 2、学院财务采取院长负责制，对外财务签字由学院院长负责。
- 3、学期初向全体教职员工公布各项工作经费的状况，学期末公布各项经费的使用状况。
- 4、对财务支出的重大决定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 5、日常财务办理由办公室主任负责。
- 6、所有开支都必须写明用途、款项，并经分管领导审核。
- 7、所有开支必须经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方可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若干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巢湖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廉政勤政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一、领导干部廉政规定

（一）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增强为政清廉的自觉性，并切实抓好分管单位和人员的廉政建设。

（二）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准徇私舞弊，贪赃枉法。

（三）领导干部不得担任或兼任企业领导及担任名誉职务，不得利用职权为其亲友经商提供方便条件。

（四）领导干部家中婚丧嫁娶不得大操大办，禁止借外出开会、学习、疗养等名义公费旅游。

（五）领导干部不准用公款装修住房，不准转卖、出租公房。

（六）除政策规定外，领导干部不得用公款配备通讯设备，不得用公款为个人支付上网费用。

二、办公室工作人员廉洁规定

（一）办公室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把保持机关工作人员的廉洁作为端正党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手段和重要内容。

（二）办公室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不准徇私舞弊、贪赃枉法，不准乱收费。

（三）办公室人员要秉公尽责，不得利用职权向职工群众索要钱物，不得到所在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借布置工作、业务之机敲诈勒索、以权谋私。

（五）坚持勤俭节约，制止铺张浪费，不讲排场、不摆阔气。

（六）不得借外出开会、学习等名义公费旅游。

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教风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教育思想、教学态度、育人方法和教学风格的综合表现，是教师德才的统一，是实现教书育人的重要保证。良好的教风对于形成优良学风和校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塑造优良学风及校风，对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扎实、知识渊博、品德高尚、精于教学、勤于育人的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加强教风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加强教风建设，不断提高学院教师的思想道德水平、理论水平和教学技能，培养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符合教育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的办学目标。

二、主要内容

教风建设的主体是教师。教风建设以塑造师德、规范教学行为、提升教学质量为主要内容，重点突出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的培养，并具体体现在教育教学环节和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之中。

（一）塑造良好师德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党的创新理论的传播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组织者，素质教育的实施者，学生成长和进步的引路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品质及理论水平直接关系到所培养学生的质量。为此，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不断加强自身品德修养；坚持以正确的政治观、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品德去启迪和引领学生。

1、加强对师德建设工作的领导。出台了《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规定和措施的制定、检查、督促工作。

2、建立师德建设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师德建设工作会议。负责落实学校关于师德建设的相关政策，审议师德领域内奖惩对象，指导检查师德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

3、构建师德建设工作的系统工程，将师德建设落到实处。领导小组要注意听取教师意见，深入教学科研第一线，发现教师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加以解决。不断对教师进行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培训和教育。

4、廉洁从教，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倡导无偿辅导贫困生；不向学生推销、代购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不以教谋私，不向学生索取财物，不收受家长的礼品和礼金。

5、对在教学、科研中有以下行为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1)公开散布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言论；(2)违反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3)在教学和科研中因渎职、失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4)言行举止有失教师职业身份并在学生中和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

（二）强化教学规范

规范教学行为和过程是严格执教的具体体现。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师职责，在备课、授课、课内外辅导、作业布置与批改、成绩考核五个环节中，充分发挥主导性作用，做到既全面系统地传授专业知识，又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

1、认真拟定教学方案，充分考虑教学对象的实际情况，明确教学的重点和难点，灵活运用教学方法。教学要做到“四有”、“四统一”，即：有教材、有教学大纲、有教学进度表、有教案和讲稿；统一教材、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阅卷。

2、自觉维护教学秩序，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表，规范和严格执行教师调课手续，对擅自调课或事后发现调课原因不实，按教学事故处理。

3、任课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把课堂管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作为必须履行的职责。任课教师要记录学生出勤、课堂讨论、回答问题、作业完成、遵守纪律等情况，及时向学生所在院系反映，并作为考核学生平时成

绩的主要依据。课堂缺席不得超过 10%，超过 10%者应及时向学院和学生所在院系汇报，并查明原因。

4、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经常了解学生的思想和学习状况，加强与学生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开展辅导答疑工作。

5、注重教学效果，科学评测和评价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着重考察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及运用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命题做到：内容符合教学大纲、难易适度，检测科学。考核考试结束后，要认真分析考评结果，并及时公布考试成绩。

6、加强教师教学效果考核。探索有效途径和方式考核教师教学效果，建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7、教师加强学生平时考核。教师组织教学，应本着课程内容的基本要求和学生的实际因材施教，认真组织平时考核。将学生的平时出勤、笔记作业、课程论文、课堂讨论、遵纪守法等情况逐一明确在册，根据考查册认真组织学生平时成绩总考评，使学生平时考查成绩正态分布，根据学生考评登录成绩。

8、严明考试纪律，塑造良好考风。教师要引导学生全面掌握教学内容，不在考试前突击划定复习范围和复习重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试内容或试题。监考时坚守岗位，认真巡视考场，填写考场记录。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立即果断予以处理。

（三）提高教学质量

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加强教风建设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最终目标。

1、科学地做好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工作。通过对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和教科研工作的考核，建立量化的评价体系。

2、及时丰富和更新教学内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教师应自觉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科学素养、拓展专业领域、探索教学规律，增强综合素质。关注学科及教育发展动态，主动了解和吸纳学科前沿成果，及时增添和更新讲授内容，做到所授课程内容新、信息量大，既有深度也有广度。每学期初由教研室审核教师教案和讲稿，如无内容更新，限期整改教案。

3、不断提高教学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主动性。课堂教学要做到科学性和思想性的统一，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统一，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既能熟练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又能获

得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反对照本宣科。改进教学方法，灵活运用相关教学辅助工具，增加教学的趣味性和生动性，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效率。

4、认真开展科研工作，以科研促教学。教师应重视并加强科研和教研工作，防止重讲课轻科研的现象和行为，树立教学与科研并重思想，并积极推动科研成果向教学进行转化。

5、善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根据课程特点，在教学过程中采取恰当形式增加学生的参与量，防止“满堂灌”；以定期布置一定数量的课外作业或指导阅读一定数量的学习参考文献等形式，加强学生的课外知识积累；以组织相关主题活动以及撰写实践报告和小论文等形式有效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学院教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郑小春

副组长：赵光军

成 员：胡万年 董颖鑫 杨芳 吴多智 向泽雄

秘 书： 孙红姐

加强教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形成优良教风需要部门领导班子、各教研室和广大教师的共同努力。学院成立加强教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教风建设的方案制订、制度建设与督导评估等。学院院长为教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符合本学院特点的教风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二）加强教风的制度建设

1、完善各项教风建设制度

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制定《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师德建设实施办法》、《学院教师岗位职责》、《集体备课制度》等制度和办法，使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并在落实制度执行决策的督查上做好做实工作，使管理机制真正起到约束、规范和激励的作用。

2、实施教学过程检查负责制度

（1）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制

学院领导班子实行院长把关，班子成员具体分管负责制度。副院长负责对教学过程各项目进行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成立教学督导组，由班子成员和教研室主任组成，实行定期听课制度，对所听课程，要进行评议、提出

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教师。凡涉及主要教学环节问题，实行集体讨论和评议，制定整改措施及时予以解决或纠正。

（2）教研室主任分工负责制

各教研室主任按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负责课程教材预订、教师排课，组织教学大纲、教学要点、考试大纲的拟定，组织教研室教师填写教学进度表。组织并审查教案、讲稿、通知教师上课时间、地点。负责制定教研计划并组织教研室教师落实教研计划。组织并审查本教研室教师教学课件的制作、使用。组织试题库建设、负责学生考试成绩分析、总评成绩分析，组织教研室教师登录学生考试、考查成绩、填写成绩报告单。复查试卷、检查教研室教师考评学生资料，并归档封存。组织教研室教师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及实践，在此基础上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3、完善学生评教和教师听课评价工作。教风建设领导小组深入课堂展开学生评教。学生评教问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量级，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由教风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和专家评教没有达到标准的教师应限期整改。经过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教师，暂时停止安排主讲任务。

4、建立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与提高的激励制度。各教研室要充分利用优秀教师的宝贵教学经验，定期举办优秀教师示范教学活动，使更多教师有机会现场观摩优秀教师的课堂教学，获得教学的实践性知识。

5、实施精品课程建设计划。以优秀课程为基础加强校级精品课建设工作，力争突破省级精品课程建设。以教研室为单位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加强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并按照精品课程要求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

（三）加强师资建设队伍

1、每学年至少组织教师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促进教师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提升。积极聘请校外专家为教师做教学或科研学术报告，有效促进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的提高。认真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新教师正式上课前，各教研室和指导老师要组织新教师授课培训和指导，注重对新教师教学态度的培养。

2、教师应履行进修义务，通过短期培训、访学、攻读学位等继续教育形式，不断提高学历层次、知识水平和教学能力。专任教师必须要参加教育厅组织的暑期集中培训。

3、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教学交流活动，互相听课、共同研讨。各教研室应加强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教研讨活动。

4、每学期开展观摩示范课教学活动。各教研室推出 1—2 名教师开展示范课教学活动，全体教师（有课除外）必须参加观摩，集体评议，以带动教学水平的提升。

（四）规范教学管理工作

1、将加强教风建设融入经常性和规范化管理之中，形成教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学院将采取随机抽查和阶段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各教研室教风建设情况。各教研室要负责对教师教学活动进行日常考核并进行记录，形成教师教学（包括教风）档案。

2、定期对加强教风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对在加强教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鼓励、表扬和宣传，并优先推荐校、省有关奖项的评选；对违反各项教学与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教学工作终结常态化。每学期末，将召开教学工作和考试工作总结会，对本学期教学和考试工作进行总评议，总结成功经验，查找不足之处，制定整改措施，以便下学期予以改进、更正和进一步完善。

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

为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全面提高教师素质，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和学校有关师德建设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度建设

1、加强对师德建设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检查、督促工作。

组 长：郑小春

副组长：赵光军

成 员：董颖鑫 胡万年 吴多智 杨芳 向泽雄

2、建立师德建设工作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师德建设工作会议。负责落实学校关于师德建设的相关政策，审议师德领域内奖惩对象，指导检查师德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

3、构建师德建设工作的系统工程，将师德建设落到实处。领导小组要注意听取教师意见，深入教学科研第一线，发现教师在工作 and 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加以解决。不断对教师进行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培训和教育。

二、具体措施

1、坚持严格的教师准入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主要审核内容之一，择优选聘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

2、教师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荣辱观，积极主动地学习政治理论，努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

3、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言论和思想；不参加有损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组织与活动。

4、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5、注重言传身教，以身作则。以无私的敬业精神、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高尚的道德情操为学生树立楷模。

6、尊重每位学生，赏识每位学生，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注重教育教学方法，不以简单、冷漠、粗暴的态度对待学生；不侮辱、讥讽、歧视、体罚和变相

体罚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业有困难的学生给予更多的教育和关爱，以正确合适的方式引导学生进步。

7、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实现专业自主发展。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不断优化知识结构，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努力形成自身教学特色。

8、保持严谨的治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从事教育研究，不抄袭、剽窃他人的创作、科研成果。

9、廉洁从教，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倡导无偿辅导贫困生；不向学生推销、代购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不以教谋私，不向学生索取财物，不收受家长的礼品和礼金。

10、正确处理与同事的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互相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11、对在教学、科研中有以下行为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1)公开散布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言论；(2)违反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3)在教学和科研中因渎职、失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4)言行举止有失教师职业身份并在学生中和社会上产生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

12、建立完善的师德考核、激励机制。加大对师德高尚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教师的宣传力度。结合学校和省厅有关规定，通过评选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等，对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并作为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

马克思主义学院支部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5]52号）、《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建立组织领导制度

1、学院党支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学院党支部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学院党支部坚持以上率下，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

3、党支部书记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支部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4、党支部要统筹协调本单位在管理、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群团等工作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党政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二、建立分析研判制度

5、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每季度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时间节点需注意问题进行前瞻性专题分析研判；对特定领域和群体重要情况随时进行分析研判。要及时准确提供有关情况，推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三、建立督查考核制度

6、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制度。党支部每半年向学校党委报告一次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为支部书记抓党建的一项重要内

容，在年末向学校党委汇报党建工作情况时进行专题汇报。在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时，要第一时间向学校党委汇报。

7、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提示提醒制度。坚持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问题。对党支部内意识形态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醒、及时处置，避免问题扩大化。

8、建立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制度。党支部每年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学校党委报告。

9、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评价制度。每年接受学校对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支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0、党支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责任追究。

（1）对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学习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2）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支部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本单位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对支部的党员群众公开发表违背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5）本单位编写的学习材料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6）管辖范围内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领域出现较严重问题的；

（7）本单位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8）课堂教学中出现违反上级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精神，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的；

（9）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11、进行责任追究，可视情节严重，给与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2、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党支部书记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党支部书记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党支部书记个人责任。